

收	1062694號
文	106.10.0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承辦人：張瓊元
 電話：07-2626888轉516
 傳真：07-2221717
 電子信箱：marilyn@kcg.gov.tw

10455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道字第1063756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局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各管挖工程現場施作需自備器材全程錄影暨人員需受訓認證始得辦理管挖業務，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中心106年3月成立、管線單位路證申請、進駐中心人員、現場監造人員（以系統管控，預定每人同時監造不得超過3案）及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以系統管控，需專職於該工程1案）等，於中心正式系統上線後，皆必須為訓練合格取得認證始得辦理管挖業務，認證有效期限3年，期滿需再進行回訓課程後，得再延長3年。未配置足夠認證人員之管線單位將管制暫停核發路證，施工現場未依規定配置認證人員，將依個案裁處罰款。
- 二、自107年1月1日起，進駐人員將全面要求需具備認證資格，無認證資格者不得進駐本中心，並重申施工管理及監工人員需有認證。
- 三、義守大學訂於106年10月18日~19日辦理認證課程，後續將視需求廣續開班。請各單位務必指派足夠之必要人員參訓。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本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臺灣高雄

農田水利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碼頭儲運站、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軋鋼一廠W4、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用設施處W5、高雄市養殖漁發展協會、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本局工程企劃處、義守大學

局長 趙建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